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授权经营使用费**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授权经营使用费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授权经营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正常开展航空运输服务的需要。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授权经营使用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覃章高

邢益强

2021年11月26日